**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水磨沟区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项目招标编号：XJZH-CG-202348

采 购 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卓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_Toc447052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4470527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_Toc44705271)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26](#_Toc4470527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7](#_Toc44705273)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5](#_Toc4470527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_Toc44705277)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水磨沟区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0月1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H-CG-202348

项目名称：水磨沟区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000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7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一包:**

标项名称: 水磨沟区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项目（一包）

数量:1家

预算金额（元）:140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

本项目（否）联合体投标。

**二包:**

标项名称: 水磨沟区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项目（二包）

数量:1家

预算金额（元）: 150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

本项目（否）联合体投标。

**三包:**

标项名称: 水磨沟区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项目（三包）

数量:1家

预算金额（元）: 250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

本项目（否）联合体投标。

**四包:**

标项名称: 水磨沟区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项目（四包）

数量:1家

预算金额（元）: 160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

本项目（否）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必须提供此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有效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维修资质必须为二类及以上汽车维修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09月28日至2023 年10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年10月1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2-2002（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西路131号

联系方式：李沛 181293662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卓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2-2002

联系方式：马锦蓉 156281270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锦蓉

电 话：1562812700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说明 | |
| 1 | 项目名称：水磨沟区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XJZH-CG-202348 |
| 2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资金：7000000.00元 |
| 3 | **招标内容：**  一包:  标项名称: 水磨沟区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项目（一包）  数量:1家  预算金额（元）:140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  服务内容：水磨沟区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项目（一包），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否）联合体投标。  二包:  标项名称: 水磨沟区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项目（二包）  数量:1家  预算金额（元）: 150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  服务内容：水磨沟区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项目（二包），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否）联合体投标。  三包:  标项名称: 水磨沟区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项目（三包）  数量:1家  预算金额（元）: 250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  服务内容：水磨沟区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项目（三包），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否）联合体投标。  四包:  标项名称: 水磨沟区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项目（四包）  数量:1家  预算金额（元）: 160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  服务内容：水磨沟区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项目（四包），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否）联合体投标。 |
| 4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 5 | 采购人名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联系人：李沛  联系电话： 18129366285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西路131号 |
| 6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卓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2-2002  电话：15628127009  联系人：马锦蓉 |
| 7 |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8 |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待上级主管部门拨款后，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主。** |
| 9 | 质保期：/ |
| 10 |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
| 11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12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的 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必须提供此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有效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维修资质必须为二类及以上汽车维修资质。 |
| 13 | 投标保证金：  缴纳形式：转账、汇款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缴纳金额：  一包：14000.00元（壹万肆仟元整）  二包：15000.00元（壹万伍仟元整）  三包：20000.00元（贰万元整）  四包：16000.00元（壹万陆仟元整）  账户名称：新疆卓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乌鲁木齐银行环宇支行  账 号：0000020010110080938057  行 号：313881000125  附注：XXX项目公开招标保证金（备注：几包）  咨询电话：0991-8891882（财务办公室）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前确保到帐；响应单位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1、银行转账形式缴纳，请各参与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之前缴纳并到账，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在汇款凭证上备注栏须注明所投标段名称（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标段名称），**特别提醒保证金转账账户与文件费及代理服务费非同一账户。**  2、如采用保函形式缴纳，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  2.1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  2.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  2.3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磋商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90天。 |
| 14 | 投标保证金形式：转账或电汇等其他非现金形式，**建议各投标单位优先考虑采用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15 | 投标有效期： 90 天 |
| 16 | 投标文件包括：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并已加盖公章。  备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使用投标人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或者相应的延长项目的解密时间。未发送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默认解密时长为：30 分钟。  投标文件份数：资格证明材料部分及商务、技术部分（所有部分胶装成一册）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1份（存储介质：U盘，单独密封,请将加盖公章正本扫描件PDF模式上传）。  **仅成交人于开标后的三个日历日内**送至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2-2002 |
| 17 | 投标文件的正本建议采用双面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建议双面复印）。 |
| 18 |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8日11点00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9 |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8日11点00分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20 |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三名），由采购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中标人。 |
| 21 |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
| 22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其它** | |
| 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均为企业法人提供，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对应的证明文件。  2.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人如为自然人，自然人本人签字即可。  3.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时长为30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6.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是、否）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由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7.各投标单位可以兼投不能兼中，以分包（标项）顺序进行评审。一包的中标人若参与二包则其不进入报价计算,依此类推。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项目说明**

1.1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1.3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合格投标人**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

* 1.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4合格投标人

1. 合格投标人是指依法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5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2.5.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5.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投标协议应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2.5.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5.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4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3.3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3 付款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4.4 质保期：见须知前附表。

**5.废标说明**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够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文本格式
  5. 采购需求
  6.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7. 投标文件格式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询问和质疑**

9.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9.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9.3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质疑函，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9.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6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编制要求**

10.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0.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的，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且以之为准。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资格证明材料部分：按照本须知第15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2）商务部分：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服务说明一览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法人代表授权书等，按照本须知第15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3）技术部分：服务技术描述（服务方案、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方案等）、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部分要求提供的内容、综合说明、服务偏离表等。

（4）投标服务技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5）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详列目录，并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目录、页码”，以便阅读。

（6）证明投标人履约能力的文件（本须知15条内容）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11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2.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1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2.3**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3.2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3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3.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5投标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6对于投标报价不全，应当提交的报价而在标书中没有提交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4.投标货币**

1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材料，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的要求。

15.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后或签署合同前后对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能够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满意合理的解释。

**16.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所拥有相应的资质证书；

（2）投标人所拥有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证书；

（3）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

（4）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服务需求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需求、内容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技术服务需求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七章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填写）。

16.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6.2时应注意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采购需求”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服务需求）的要求。

**17.投标保证金与中标服务费**

17.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新疆卓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法采购实施》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1%。

17.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 电汇；
2. 支票（须提前一个工作日）；
3. 银行汇票；
4. 本票；
5.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7.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7.1和17.2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以转账形式予以退回。请各投标人在中标公告公布之后将单位退保证金公账户信息发送电子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如未发送，保证金逾期未退还将由投标人承担。

17.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7.5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

（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5）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7.7 中标服务费**

**17.7.1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17.7.2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24.1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合格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合格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合格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7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法定代表人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9.2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签署电子章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0.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21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20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3.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7.7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开标**

24.1采购单位应当按采购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活动，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代表应再电子系统上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4.3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投标人应该使用投标人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 CA锁， 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效。

24.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并存档备查。

2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线上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6开标流程将按照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平台的开标流程进行。25.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对应的审查意见一栏记录审查意见，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开展评标工作。

**26.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

26.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新疆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6.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1.3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应当对合格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等，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6.2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3.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审查）**

26.4.1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26.3.1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将进行综合打分。

26.4.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6.4.5条和第26.4.6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足；**
6. **投标报价不全，或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不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4.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6.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6.5.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26.6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高低顺序。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27.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7.1 除本须知第26.3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公布中标结果之日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但经评标委员会同意的澄清、答疑期间除外。

27.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除第31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具有合理报价的合格投标人。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依法定事由、不可抗力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或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0.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提交书面中标通知书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30.3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未中标的投标人到代理机构领取落标通知书。

**31.签订合同**

31.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31.1条规定执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1.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公务车辆定点维修服务合同**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时的参考）

甲方：

乙方：（定点维修机构）

甲方与乙方根据“定点维修”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投标文件(招标编号:)的内容，签订以下车辆维修服务合同：

1. **乙方在本招标项目中中标，获得本期定点维修资格，可维修车辆的品牌和车型是：**
2. **车辆维修服务项目：**包括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各级维护、小修、维修救援和专项修理工作（不包含车辆装潢）。
3. **送修手续：**

1、甲方须按要求填写《车辆送修单》。并经单位法人或经法人授权的管理人员签字认可加盖公章后送乙方。

2、乙方根据“车辆送修单”的要求对送修车辆进行细致检查，并在《送修单》上注明完成维修的时间；并报甲方，经甲方认可同意办理车辆的交接手续后进行维修。

3、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如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及时给予答复。

4、车辆修复后，乙方应当通过电脑认真填写并打印《工时费用清单》和《配件材料结算清单》；接车人应对修复车辆认真检查、试车，符合要求后在结算单上签字认可，之后乙方才能将车辆交给甲方。

5、《送修单》、《工时费用清单》和《配件材料结算清单》一式三份，并输入电脑，托修方、承修方、招标人各持一份。送修单、工时费用清单、配件材料结算清单、发票作为报销必须凭证。

1. **维修费用**
2. 维修费用包括：工时费、材料费。
3. 材料管理费收取比例为： ％，乙方的材料进货价不得高于同期市场价格。
4. 工时单价 元/工时。乙方实际维修时所产生的各项维修的工时数量不得市场价。
5. 针对事故车辆，经交警部门认定的保险公司不能全赔支付的事故车辆，维修费用中除去保险公司应负责的理赔金额之外，维修差额部分按本项目规定价格计算办法进行最终结算。
6. **质量保证**
7. 乙方为甲方所购买和更换的所有配件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
8.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交通部第7号令《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维修质量。
9. 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者100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30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者10日。
10. 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
11. 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12. 定点维修机构对定点维修车辆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应当实行维修前诊断检验、维修过程检验和竣工质量检验制度。
13. 乙方有更优的质量保证按投标时的承诺执行。
14. **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可以是按季度、按月或按次结算，具体结算方式由托修方与定点维修机构在《送修单》上约定。各托修方车辆维修完结后，定点维修机构必须持税务发票、《送修单》、《维修费用结算清单》等资料办理结算手续。
    2. 车辆维修费用的结算一律采用转账方式办理，不使用现金。
15. **甲方的权利：**

1、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2、对已完工车辆，如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不合格或与《送修单》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在质保期内，按乙方在投标时承诺的车辆保证期限或质量保证里程执行；

3、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约行为；

4、有权根据维修厂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方面的情况变化，在定点维修机构中自主择厂修理车辆。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1.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必须将待修车辆送到乙方维修场所维修；(拖车)

2、必须及时接收已完工车辆；

3、必须按时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4、不得向乙方提出除修车以外的其它要求；

5、甲方应妥善保管好所有的维修单据资料，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签订《送修单》；

2、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车辆维修费用；

3、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维修服务以外的其它要求；

4、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1. **乙方的义务：**

1、优先为甲方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2、乙方不得将送修车辆擅自转厂维修；

3、必须按《送修单》上的规定按时完成维修工作；

4、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

5、保证维修质量，并为每部定点维修车辆建立维修档案；

6、保证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配件，不得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

7、已完工车辆，乙方应使用电脑打印“工时费用清单”和“配件材料结算清单”，注明完工时间、维修项目、工时费、维修材料配件项目及其进货价格和管理费；

8、所有更换的维修旧材料，由甲方自行带回单位处理，同时乙方必须做好登记；若甲方没有拿走维修旧材料，乙方必须严格保存，一一记录，随时接受监督部门的检查及回收。

1.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送修单》规定的时间及时接收每一完工车辆，逾期40日仍不接收，乙方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有权处置该车辆；

2、乙方应按《送修单》规定的期限完成维修工作，如逾期未能完成，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交付该车辆维修费的5%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托修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维修费中扣减；

3、如甲方送修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出现丢失或损毁，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如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将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没收后乙方还应补足 万元的保证金，否则立即取消其定点维修资格），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定点维修资格，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将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1. 没有按照价格优惠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经查实的；
2. 因质量、服务问题被投诉3次以上，经查实的；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他厂维修；
4. 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的方式招揽生意，经查实的；
5.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托修方车辆出现事故造成损失的；
6. 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7. **投诉：**

为了保障双方的权益，本合同建立投诉监督管理制度，其具体方式为：

1、甲方方可就乙方的维修质量或服务问题向招标人投诉。

2、经核查，如情况属实则该投诉有效，将记录在案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1. **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到期后招标人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期限。若有延长的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将延长之相应期限。
2. **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到有权部门申请仲裁。

1. **其它：**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

2、本项目未尽事宜，可以补充合同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招标代理人备案一份。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最终签订合同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备有效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维修资质必须为二类及以上汽车维修资质。

3.2.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合同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6、不得兼中兼得。

二、预算金额：

1、一包：龙盛街管委会、振安街管委会、七道湾管委会、八道湾管委会、苇湖梁管委会，预算金额：140万元

2、二包：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纪委监委、榆树沟管委会、石人沟管委会、七纺管委会、河马泉管委会，预算金额：150万元。

3、三包：区政府办、区委办、区人大、区政协、城管局、宣传部、南湖南管委会、南湖北管委会、华光街管委会、全区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预算金额：250万元。

4、四包：新民路管委会、六道湾管委会、水塔山管委会、组织部、建设局、园林局、司法局、卫健委等各委办局及学校，预算金额：160万元。

三、服务范围

一包：区属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护、修理及保养。车型包括但不仅限于别克、帕萨特、桑塔纳、尼桑系列、传祺、郑州日产皮卡、江铃皮卡、长安面包、全顺面包、金杯面包、海狮面包、江淮面包、考斯特、依维柯、宝骏。

二包：区属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护、修理及保养。车型包括但不仅限于别克、帕萨特、桑塔纳、尼桑系列、传祺、郑州日产皮卡、江铃皮卡、长安面包、全顺面包、金杯面包、海狮面包、江淮面包、考斯特、依维柯、宝骏。

三包：区属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护、修理及保养。车型包括但不仅限于别克、帕萨特、桑塔纳、尼桑系列、传祺、郑州日产皮卡、江铃皮卡、长安面包、全顺面包、金杯面包、海狮面包、江淮面包、考斯特、依维柯、宝骏、东风自卸车、五十铃压缩车、高空作业车、洒水车、0.5吨长安垃圾车。

四包：区属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护、修理及保养。车型包括但不仅限于别克、帕萨特、桑塔纳、尼桑系列、传祺、郑州日产皮卡、江铃皮卡、长安面包、全顺面包、金杯面包、海狮面包、江淮面包、考斯特、依维柯、宝骏。

三、项目概况

本招标项目为水磨沟区政府所属车辆，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车辆定点维修机构，要求各定点维修机构严格按照交通部第7号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及《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合2015年第1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动车维修行业管理工作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关于机动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维修费计算方法的速知》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招标人做好各项车辆维修服务工作。

四、服务内容

1、热情承接区单位公务用车维修任务，认真做到“四优”：时间优先、质量优先、服务优秀、价格优惠。

2、平时车辆维修保养。招标人单位车辆前往修理厂维修保养时，享受优先待遇；需要时，必须派技术人员前往招标人单位现场维修、保养、鉴定，车辆在外出现故障时，市内1小时响应，2小时到位，立即派员抢修。

3、车辆进行维修时，所用材料必须为正规厂家出厂的配件，如因使用材料不符合要求导致车辆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的，一切后果由维修厂承担。

4、维修更换下来的旧件要退还修车单位，并在维修单上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材料、部件及计价情况（表述为标准的名称），注明优惠事宜。严格执行汽车维修技术控验制度，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2%以内。易损件1个月内包修包换；中型件3个月。

5、车辆进行维修后，如在维修保质期内出现同样的故障，维修厂要无偿进行更换维修。

提供24小时紧急救援服务，并提供每辆车每年免费救援不少于6次，在接到送修方报修电话后2小时内予以响应。

建立汽车维修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维修车辆进厂维修，详细登录进厂时间，车辆所在单位，车辆车型，车牌号，车辆装备等，并有双方经手人员共同签字，办理车辆移交手续。认真做好进出厂检验，严把进厂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确保所修车辆故障返修率在2%以下。检验严格按照《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车辆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规定标准执行。

若在维修过程中出现服务质量、服务态度不合格、有违规、违法、违纪等情况，我单位可随时终止合同并在其它入围供应商中更换维修机构。

五、汽车维修类型

基本要求具备二类车辆维修资质的修理厂；能够提供上门维修及技术鉴定；提供郊区40公里以内免费拖车救援（每车每年6次）；车辆到位后安排绿色通道优先维修；提供维修配件为原厂纯正配件；对配件及维修质量实施相应时间的质保；该店提供可享受的其它免费项目。

六、维修单位的简介

包括维修厂址、厂貌、场地条件（厂房面积、停车场面积、客户接待休息室面积）等；附影像资料或图片说明。

2、维修设备（数量、品种、名称）消防设施等；附影像资料或图片说明。

3、技术力量，从事维修的人员数量及持证上岗情况。

4、各种购配件协议及维修授权等（如有，请附相关的证明资料。

5、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利的资料（如果有）。

七、分包数量及服务周期

分4个标段选择4家修理机构保障水区公务用车定点修理及保养，服务期为一年。

备注：若在本项目服务期内，自治区框架协议出台，本项目将响应并执行自治区框架协议进行重新招标，本项目服务期将按照自治区框架协议具体实施情况及实行政策结束。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考虑服务期终止带来的盈亏情况并自行承担后果。

八：其他

招标人车辆维修原则上由所属片区进行相应维修，但可按照业主需求进行不同片区交替维修。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记录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1.1项要求 |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1.2项要求 |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1.3项要求 |  |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1.4项要求 |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1.5项要求 |  |  |  |
| 6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中第2条的证明材料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1.6项要求 |  |  |  |
| 7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中第3条的证明材料：具备有效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维修资质必须为二类及以上汽车维修资质。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1.7项要求 |  |  |  |
| 8 | 投标承诺书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1.8项要求 |  |  |  |
| 9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1.9项要求 |  |  |  |
| **资格审查结论** | | |  |  |  |

说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对应的审查意见一栏记录审查意见：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 第一部分：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总分100分，其中价格占10分,商务、技术部分占90分。

## 第二部分：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6.4.5条和第26.4.6条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二、详细评审**

（一）、价格分（10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占比×100（工时费（下浮率%）6分，零配件（即材料费）（下浮率%）4分，满分为10分；）

3.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扣除10%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写明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和小计，并如实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4.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二）、商务技术部分（90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价格部分  （10分）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工时费（下浮率%）6分，零配件（下浮率%）4分，满分为10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占比×100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 |
| 商务部分  （36分） | 专业技工的资质（10分） | 在职人员中有高级汽修技工1名，中级汽修技工1名，中级汽车维修喷漆技工1名，以上技工都有的得基本分3分，每增加一个中级技工的加0.5分，每增加一个高级技工的加1分，满分10分；得0分者为无此项说明。  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工证书和劳动合同为准； |
| 场地设施与甲方的距离（11分） | 根据投标人经营场所所在地给甲方提供的便捷性、经济性进行评分。  距甲方≤10公里范围内，可得11分  距甲方＞10公里，≤15公里范围内，可得7分  距甲方＞15公里，≤20公里范围内，可得5分  距甲方＞20公里，可得3分  得0分者为无此项说明。  **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营业执照上的地址作为参考；需投标人自行在地图上标注与业主单位的距离（实际距离，非直线距离），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
| 维修、检测设备的详尽程度（12分） | 维修、检测设备的详尽程度：针对投标人自己拥有车辆维修、检测设备的多少和先进性在评分；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维修、检测设备的清单、彩图（每种设备一张彩图）为准。每提供1张彩页设备并附有说明给2分，满分12分，得0分者为无此项说明。 |
| 救援车辆的数量（3分） | 投标人拥有自有产权或租赁的施救车每辆车得0.5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
| 技术部分  （54分） | 项目服务  方案 （28 分） |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比，其内容主要体现：（1）车辆修理工艺流程，（2）车辆维修服务流程，（3）车辆维修服务方案，（4）车辆各级维护操作规程，（5）车辆维修技术保障措施、车辆维修质量保障措施，（6）车辆维修竣工检验标准，（7）安全操作规程及事故应急预案与车辆应急救援预案。以上内容无缺项或无漏项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得 28 分，其中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4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或内容不完整或内容有瑕疵的扣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是指：投标人所提供内容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实际情况不符、套用其他方案、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管理制度（12 分） |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内容进行综合评比，其内容主要体现：（1）维修材料备品备件管理制度，（2）维修各岗位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3）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以上内容无缺项或无漏项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其中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4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或内容不完整或内容有瑕疵的扣2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是指：投标人所提供内容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实际情况不符、套用其他方案、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售后服务 方案  （14 分） |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计划及联系方式，（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3）解决故障方案，（4）售后服务保障措施。以上内容无缺项或无漏项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得 14 分，其中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3.5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或内容不完整或内容有瑕疵的扣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是指：投标人所提供内容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实际情况不符、套用其他方案、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注:内容瑕疵系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种:①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②人员专业与项目岗位要求不匹配;③设施设备配置与项目要求不匹配;④技术环节不规范或漏缺项;⑤实施操作流程不规范或漏缺项;⑥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⑦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有漏项;⑧实施过程或质量控制措施缺乏有效监督机制;⑨应急预案不规范或漏缺项或与实际情况不符;⑩管理方案或具体措施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隔页纸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材料内容及格式

一、目录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中第2条的证明材料；

1.7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中第3条的证明材料；

1.8投标承诺书；

1.9投标保证金凭证。

二、填写须知

1.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提供，需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审查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5.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7.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材料如不一致，以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中为准。

**1.1-1.9为资格条件，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所列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说明：

* 1. 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2.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3. 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但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件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例如：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投标人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费用月份、缴费年月为2023年03月-2023年8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所属时期、日期为2023年03月-2023年8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任意一月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近六个月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新疆卓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新疆卓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我公司在近三年（2020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 1.6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中第2条的证明材料

（加盖单位公章）

**1.6.1**

注：1、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相关投标均无效。

3.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新疆卓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不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1.6.2信用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说明：**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5、**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查询结果纸质资料，最终评定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1.6.2.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1.6.2.2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 1.7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中第3条的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维修资质必须为二类及以上汽车维修资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8投标承诺书

致：新疆卓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我方郑重承诺：

1.我方（以/不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

2.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合法的，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业绩证明材料中提供的甲方联系方式可供贵方随时查证合同的真实性。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投标文件无效，同时接受终身禁止参与 业主单位 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1.9投标保证金凭证（如适用）

##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标注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 2.1、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新疆卓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根据贵方为（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包号名称）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政采云电子文件一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资格证明材料
5.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投标工时费下浮率为 ，零配件下浮率为 合同履行期限为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我方承诺，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联。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的陈述和本投标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9.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  |
| --- | --- |
| 地址  电话 | 传真  电子函件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 2.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维修报价 | 工时费优惠下浮率 % | 零配件优惠下浮率 % |
| “控制价明细表”为基础 | 下浮 % | 下浮 % |
| 服务期限 | 一年 | |
| 备注 | 下浮率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 |

兹声明：1：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附件“控制价明细表”已提供价格的以“控制价明细表”为基础下浮，“控制价明细表”中未体现材料费及工时费的以乌鲁木齐市各车型4S店维修工时费、零配件报价为基础）

2：中标后，零配件需提供相应品牌配件的授权书；

3：本报价已包含采购、装卸、运输、保管、损耗、税金、利润及市区范围内的施救费、拖车费等与之有关的全部费用。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开标一览表中投标单位填写报价时需考虑到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附件中“控制价明细表”的全部内容。**2.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付款方式、时间、条件及合同条款等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正偏离/负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 2.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招标编号[包号]： ）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手 机：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5、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部分格式）

一、目录

2.7.1投标人基本概况一览表；

2.7.2维修质量保证书；

2.7.3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须提供中标/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7.4项目人员配备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同时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7.5汽车维修设备一览表；

2.7.6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2.7.7保密承诺函

2.7.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如符合则提交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7.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 条件无须提交）

2.7.1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2.7.1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二、填写须知

1）制造商或经销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2）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评价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2.7.1-2.7.11为附加条件，执行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综合打分。**

#### 2.5.1**投标人基本概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地址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企业注册地址 | |  | | | | | | | | | 传真电话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 | | | | |
| 工商执照号 | |  | | |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编号 | | | | | | | | |  | | | | | |
| 经济类型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万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帐 号 | | | |  | | | | | | | | |
|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修车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国省道代码 | |  | 路线名称 | | | |  | | | 桩号里程 | | | | | |  | | | |
| 是否特约维修 | |  | 特约车型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救援服务 | |  | 救援车辆数 | | | |  | 24小时救援电话 | | | | | | | | |  | | |
| 是否连锁经营 | |  | 设立技术服务公司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场地面积  (平方米) | | 场地总面积 | 厂房面积 | | | 办公室面积 | | | 接待室面积 | | | | | | | | | 停车场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办公电话 | | |  | | | 手机 | | |  | | | | | | | |
| 管理负责人 | |  | 办公电话 | | |  | | | 手机 | |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办公电话 | | |  | | | 手机 | | |  | | | | | | | |
| 质量(总)检验员 | |  | 办公电话 | | |  | | | 手机 | | |  | | | | | | | |
| 质量(总)检验员 | |  | 办公电话 | | |  | | | 手机 | | |  | | | | | | | |
| 质量(总)检验员 | |  | 办公电话 | | |  | | | 手机 | | |  | | | | | | | |
| 人员配备情况(人) | | | 在职总人数 | | | | 管理人员 | | 技术工人 | | | | 其 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人员数量(人) |  | | 高级工程师 | | | | 工程师 | | 助理工程师 | | | | 技术员 | | | | | | 合计 |
| 管理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检验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业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价格核算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工人数量(人) |  | | 技工 | | | | 高级工 | | 中级工 | | | | 初级工 | | | | | | 合计 |
| 机修工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工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维修工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 2.5.2**维修质量保证书**

**维修质量保证书**

新疆卓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保证书作为我方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XJZH-CG-202348） （包号）投标文件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我单位中标成为本项目的定点维修机构，在本次定点维修期限内，我方承诺维修质量保证如下：

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里程 或日期 ）

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里程 或日期 ）

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里程 或日期 ）

**其他维修质量承诺内容：**

**。**

投 标 人 名 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2.5.3项目人员配备表（后附人员相关身份证明及职称证明等相关证书并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 | 专业 |  |
| 学位 |  | 职称 |  | 职务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 | 服务时间 |  |
| 主要经历 |  | | | | |
| 日期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 担任何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岗位 | 从事该岗位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合计共 人。

注：此表不足可以按照格式扩展。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5.4汽车维修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功能 | 详见彩图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同一设备具有多种型号，须在此表中分开填写。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其中包括消防设备、自有的施救车等。

3、主要设备须提供固定资产登记卡或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4、施救车须提供机动车行驶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自有的汽车维修设备的实物彩色照片或图片，照片或图片的表面上要注明设备名称并排列成册，以方便评标委员会逐条对应评估。未提供相应照片或图片的，视同没有，将影响评委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1 年 月 日

#### 2.5.5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服务技术描述（服务方案、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方案等）、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部分要求提供的内容、综合说明、服务偏离表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7.6 保密承诺函**

招标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卓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包号：

因我方将要为（或可能要为）甲方提供服务和履行职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国家机密。为了明确我方的保密义务，有效保护甲方的国家机密，防止该国家机密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我方承诺：

　　一、本项目保密信息包括：技术信息、专有技术、经营信息和甲方列为绝密、机密级的各项文件。我方对此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图片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型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二、权利与义务：

　　（1）我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国家机密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即使这些信息甚至可能是全部地由我方因工作而构思或取得的。

　　（2）在服务关系存续期间，我方未经授权，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或为故意加害于甲方，擅自披露、使用国家机密、制造再现国家机密的器材、取走与国家机密有关的物件；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国家机密；不得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国家机密；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甲方国家机密的文件或文件副本；对因工作所保管、接触的有关的文件应妥善对待，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三、违约责任：

　　（1）我方违反保密义务，追究我方刑事责任。

　　（2）我方如将国家机密泄露给第三人或使用国家机密使甲方遭受损失的，我方将对甲方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并追究其刑事责任。

　　（3）因我方恶意泄露国家机密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通过[法律](http://www.chinalawedu.com/" \t "_blank" \o "法律)手段追究其侵权责任及刑事责任。

　　四、若双方发生争议，交由人[民法](http://www.chinalawedu.com/sifakaoshi/ziliao/minfa/" \t "_blank" \o "民法)院诉讼解决。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 2.7.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

### 日 期：

###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7.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7.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的附件一致，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a.节能产品（非强制、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b.环境标志产品（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上述的投标货物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注：1.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7.1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评标标准等，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格式自拟提供**。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

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

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21 年1 月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备注：本项目适用此条规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